

ERNST & YOU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致第一太平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前言

本所已按 貴公司指示完成審閱載於第20至40頁之簡略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之各自責任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簡略中期財務報表必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該準則所載之有關條文編製。簡略中期財務報表屬於董事之責任，而該報表已由董事批核。本所之責任是根據審閱之結果，對簡略中期財務報表作出獨立結論，並按大家同意之聘用條款只向彼等之法人團體作出報告，而沒有其他目的。本所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人士負上責任或接受權責。

審閱工作

本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表之聘任」進行審閱工作。審閱範圍主要包括查詢 貴集團之管理層，及對簡略中期財務報表應用分析程序，並據此評審 貴集團有否貫徹應用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已作披露者除外)。審閱工作不包括監控測試和查核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由於該等工作涵蓋之範圍遠較審核工作為少，因此審閱工作所提供之保證程度亦較一般審核工作為低。因此，本所不會就簡略中期財務報表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審閱之結論

按照本所之審閱(不構成審核)結果，本所並無發現任何須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略中期財務報表作出之重大修訂。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